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5月2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八：

郭漢輝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因事，而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敏女士則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及在場人士，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2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7.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鞭策承建商完善香港仔海濱的細部設計，而時間上又未能配合，因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把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的意見轉達土木工程拓展署。

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9. 林玉珍女士MH詢問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進行勘測工程的最新進展。

10. 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探井及探測地下管道的工程合約已於2012年5月22日批出。工程完成後，定期合約顧問會根據勘測結果，擬備改善鐵樓梯的可行性報告。

11. 司馬文先生請秘書處於會後告知「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及「數碼港道貝沙灣第二期南岸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最新進展。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及「數碼港道貝沙灣第二期南岸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地盤勘察工程將於2012年7月安排進行。)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區諾軒先生及廖漢輝博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2 號)

14.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2 號。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2 號)

16.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2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2 號。

17. 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社區圖書館因搬遷而歸還書籍，但需要社區圖書館自行安排搬運，希望康文署能增加對社區圖書館的支援服務；
- (b) 為何服務田灣邨的流動圖書車在遇上交通意外後需要連續暫停服務兩次；以及

(c) 能否加強於海怡廣場提供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18.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圖書館的整批外借服務（包括外借給學校或社區圖書館）一般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借還安排，但署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安排特別支援。負責服務田灣邨的流動圖書車因遇上交通意外，需要維修兩個月，故未能於3月及4月出動。至於其他南區的服務站，由於是由另一輛流動圖書車提供服務，因而服務未受影響。另外，現時署方的所有流動圖書車已全面投入服務，因此在現有的資源下未能進一步加強服務。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2 號)**

20.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匯報2012年3月至4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2012年3月至4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2012年6月至7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2年1月至3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以及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19/2012號。

21. 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位於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社區園圃計劃」能否讓市民進入園圃參觀；
- (b) 應盡量減少在公園裝設圍欄；
- (c) 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
- (d) 使用者意見一般為何？以及

(e) 為何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可高於 100%？會否影響保險賠償？

22.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社區園圃計劃」的參加者可於開放時間內隨時進入園圃，進行灌溉、施肥等工作。署方暫時沒有機制讓計劃以外的市民進入園圃參觀，但署方會研究有關情況，或考慮安排導賞活動。至於圍欄，新公園已盡量使用開放式設計。另外，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由於以一般可租用的設施（如艇隻）的數目為計算基數，如後備設施因情況良好及需求而被租用，則使用率會高於 100%。有關保險賠償的問題，政府會自行處理索償個案，因此不會構成影響。署方留意到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已安排部分壁球室改為多用途室供團體租用，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提高其使用率。使用者提出的建議包括於泳灘加設熱水淋浴設施；投訴則包括場地的清潔及員工的禮貌；而讚賞多關於體育館員工的服務態度及設施。署方在收到使用者的意見後會積極跟進，務求為市民提供完善的服務。

23. 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是否確定能於 2012 年年中進行招標；
- (b) 進度太慢，質疑署方有否足夠專業人員進行此項工作；
- (c) 建議再次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加快進度；以及
- (d) 多位委員支持再次去信部門要求加快進度。

24. 黃達明先生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回應表示，各部門已非常努力跟進，亦很清楚議會的期望。有關處理是項招標工作的人手安排及經驗，署方已參考類同的標書，並集合整個政府的經驗，除南區同事外，康文署亦有專責合約及採購方面及富經驗的同事協助是項工作。唯標書的計分制包含了很多獨特的元素，令草擬工作需時。在標書公開後，或許委員及公眾能以條文的精細程度，明白現時部門草擬工作需時的原因。至於議會欲致函鞭策部門加快進度，署方希望南區區議會能一如以往，把信函寄給康文署署長，讓署方能藉著區議會的信函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會的期望。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主席已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去信康文署署長表達南區區議會對「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進度的關注。康文署署長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回覆表示計分制已獲通過而標書的法律條文正在檢核中，預計可於 2012 年第三季內進行招標。)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7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2 號)

及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2 號)

2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六及議程七均是關於康文署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此兩項議題。

27.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2 號及 21/2012 號。

2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2 年 1 月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康文署 2012/13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以及 2012 年 3 月及 2012/13 年度第一季的撥款申請。由於南區區議會於 2012/13 年度所獲撥款與 2011/12 年相同，現時署方所申請的撥款額亦與 2011/12 年的相同，亦與南區區議會就此項目預留的款額相同，因此建議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2/13 財政年度 7 月至 9 月共 1,887,584 元，以及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共 1,522,960 元的康體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29. 副主席及林啓暉先生 MH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

摘錄如下：

- (a) 是否有任何活動因撥款少於署方原本的要求而須取消；以及
- (b) 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30.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通常會取消那些報名不足一半的活動。另外，若總部擬在區內舉辦大型活動，署方亦會相應減少地區本身的類似活動，以避免資源重疊，再加上通漲的因素，署方現階段未能估計將有多少活動會因資源減少而被取消。

31. 委員會通過分別撥款 1,887,584 元及 1,522,960 元予康文署，以支付於 2012 年 7 月至 9 月及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

議程八：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2 號)

32. 主席歡迎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郭漢輝先生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33.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兩項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2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 (a) 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以及
- (b) 大浪灣村近大浪灣泳灘的行人橋改善工程－興建臨時行人橋。

34.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三項康文署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2 號附件三：

- (a) 南區 37 個戶外康樂場地－照明系統節約能源工程；
- (b) 鴨脷洲體育館－照明系統節約能源工程；以及
- (c)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35.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擬議項目的優先次序及考慮因素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興建臨時行人橋；以及
- (b) 建議康文署向議會提交整體節能工程的計劃。

36.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室內場地的節能工程已大致完成。至於戶外康樂場地的節能工程，一如上次向委員所匯報，工程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現時為第二階段，2013 年將進行第三階段。署方曾聯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希望能全面檢討南區所有場地所需的節能工程，可是由於機電署人手有限，未能作出相關安排。再者，節能科技日新月異，於此刻計劃未來數年的節能工程或未能與時並進，但署方會繼續與機電署聯絡研究長遠計劃。如康文署總部有意於某些地區進行先導計劃，署方會在掌握資料後，盡早向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37.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3,722,902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3 段項目(a)和(b)，以及第 34 段項目(a)至(c))。

(郭漢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進入會場及於下午 3 時 37 分離開會場。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3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2 號)**

38.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 20 項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2 號：

- (a) 大浪灣村近大浪灣泳灘的行人橋改善工程；
- (b) 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
- (c) 黃竹坑舊圍村街燈編號 49066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d) 鴨脷洲配水庫球場加大擋波網工程；

- (e) 域多利道近碧瑤灣行人路欄杆加設盆栽工程；
- (f) 域多利道近金粟街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 (g) 加建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
- (h) 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士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
- (i) 利東邨東業樓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j) 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 (k) 沙灣徑沙灣污水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
- (l) 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 (m) 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n) 華富（北）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o) 利東邨利東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p) 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
- (q)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
- (r) 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
- (s) 鴨脷洲玉桂山行山徑建造計劃；以及
- (t) 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寵物公園工程。

39.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擬議項目的優先次序及考慮因素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釐定工程優先次序所考慮的因素；
- (b) 建議按照適用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的標準於玉桂山興建行山徑；
- (c) 建議去信漁護署署長要求漁護署協助於鴨脷洲玉桂山建造行

山徑；

- (d) 建議邀請漁護署就建造鴨脷洲玉桂山行山徑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
- (e) 建議邀請漁護署與委員一同前往鴨脷洲玉桂山行山徑，以研究須進行的項目；
- (f) 建議於南朗山進行類似玉桂山行山徑的研究；
- (g) 建議各當區區議員列出其選區內須進行的各項工程項目，以便能清晰知道南區在工程方面所需的資源；以及
- (h) 每個選區的大小各異，面積較大的選區（如赤石選區），當區區議員很難列出所屬選區內需要進行的各項工程項目，因此建議由各議員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其選區所需要的工程項目。

40. 黎月意女士就「鴨脷洲玉桂山行山徑建造計劃」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漁護署及工程代理人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1. 有關於南朗山加建行山徑的建議，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與當區區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4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述共 20 項工程（即上文第 38 段(a)至(t)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3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有關「南區泳灘小食亭的營運」事宜
（此項議程由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2 號）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

44.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署方對是項議題的回應，詳情見會議文件 24/2012 號附件二。

45. 主席、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泳灘小食亭裝修及招標工作進度緩慢，令泳客於泳季未能獲得有關服務，希望署方盡量加快進度；
- (b) 希望署方汲取經驗，日後在處理小食亭維修或重新招標時能配合泳季和顧及泳客的需要；
- (c) 建議於小食亭工程範圍外貼上告示，讓市民知悉有關情況；
- (d) 詢問小食亭外的平台範圍是公眾地方還是小食亭的營運範圍；
- (e) 建議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公眾及小食亭的範圍；
- (f) 詢問新建水廁的污水處理情況；
- (g) 歡迎署方於平台加設透明板，以減少聲浪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h) 新合約會否規限經營時間及聲浪等；
- (i) 會否懲罰違規的經營者；
- (j) 應平衡泳灘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需要，不應對小食亭的經營加入太多限制；
- (k) 詢問赤柱正灘小食亭的情況；以及
- (l) 建議署方繼續向委員會匯報小食亭的維修及重新招標的計劃，以便委員能參與小食亭的設計及相關安排等。

46.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汲取經驗，日後為泳灘小食亭進行工程及招標時盡量配合泳季時間，以減低對泳客的影響。另外，由於相關的小食亭已有一段時間沒有進行大型維修，加上署方準備為小食亭加設水廁等設施，以期符合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發牌規定，避免新經營者該處的設施不足而阻礙其牌照申請，因此維修工程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為了確保市民能夠享用小食亭平台的設施，署方已於小食亭的新合約列明小食亭平台範圍為公共地方，

必須開放供市民使用，署方已於適當位置張貼告示，讓市民清楚小食亭的平台屬公共地方。署方會平衡海灘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要求，務求在不太影響附近居民的情況下，給予小食亭經營者空間提供切合各方的服務。署方會於晚上安排不定時的巡查，以確保小食亭營辦商遵守合約條文。至於新建的水廁，如水廁附近已設有排污系統，署方會把水廁的排污渠接駁至就近的排污系統；如附近並未設有排污系統，署方會建造儲存裝置並定期安排吸走髒水。署方會繼續檢討每個海灘的客觀環境，並適當地調整小食亭的裝修及營辦條件，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適時向議會匯報。赤柱正灘小食亭的合約已於2012年5月1日生效，至於實際開始營業的日期將於會後作補充。

47.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4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赤柱正灘小食亭的經營者已於2012年5月6日開始營業。)

(陳富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4時39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2 號)

4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2 號)

5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